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10號

原告 劉庭君

被告 吳秉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4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3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而可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再代為提領、轉匯他人來源不明之款項，除無法確認帳戶內該不明進出資金之合法性，亦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藉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猶基於發生前開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1 年4 月25日13時24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1 年3 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透過「GMP 娛樂城」網站玩遊戲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 年4 月25日13時41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 萬元匯入系爭帳戶

01 內，並由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6時29分許操作
02 上開帳戶提領款項後，以購買泰達幣再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指
03 定虛擬貨幣地址之方式，將上開款項匯給詐欺集團成員，以
04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
05 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自得訴請被告賠
06 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簡上附民移
09 簡卷第63頁）。

10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1號刑事判決（
11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伊現在在執行勞
12 動服務，沒有錢可以賠償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日葵
21 班」聊天紀錄、與LINE暱稱「遊戲小皮」之聊天紀錄、廣告
22 、「GMP娛樂城」網站網頁截圖、系爭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23 及交易明細等證據為憑（見系爭刑案警一卷第17至20、47至
24 68頁），且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並經系爭刑案判決有
25 罪確定（見本院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1至22頁），另被告對於
26 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簡上附民移簡卷
27 第64頁），是原告之主張即應堪信實。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
28 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萬元，屬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30 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1 任；而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該名真實姓名年籍

01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
02 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
03 該條項視為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同法第185條
04 第1項規定，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
05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6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
07 項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
08 開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損害1萬元，洵屬有據。至
10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有無能力賠償核與侵權行為之構成
11 要件無涉，被告仍無從因此解免其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9
14 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8日寄存
15 送達被告住所，此可見本院簡上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是
16 送達應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翌日即為113年4月29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又原告係於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簡
19 易程序第二審審理時，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應以合議方式依簡易
21 第二審程序審理判決並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兩造之上訴利
22 益均未逾150萬元，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
23 規定上訴第三審，是本件判決後即屬確定而有執行力，自無
24 依職權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26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30 法 官 呂致和
31 法 官 王宗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陳仙宜